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德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168,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德誠於民國93年5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分05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23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946,943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215,954元為本金，730,989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彭德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221,1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623元為消費款；163,961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表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2	新臺幣 53,623 元	彭德誠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5,95 4元	彭德誠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
14 ※附記：

- 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0 令。